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布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7-07) 中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 700 万元至 900 万元之间。

3. 修正后的本期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重组前上年同期	重组后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 润	盈利：700 万元— 900 万元	盈利：4500 万元—5500 万元	亏损：4681.57 万 元	亏损：4681.57 万 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盈利：0.016 元— 0.021 元	盈利：0.106 元—0.129 元	亏损：0.11 元	亏损：0.11 元

#### 二、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 三、 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第五十条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第五十二条 对于本章未列举的交易或者事项，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的确认和计量结果与其所属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层面的确认和计量结果不一致的，则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其确认和计量结果予以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第二十六条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等相关准则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预审计，认为我公司已经对被投资方丧失了控制权，因此要全额计算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我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中只对处置 80%的股权部分的投资收益及对公司合并利润影响进行了说明，本次预审计认为应对剩余 20%股权的投资收益予以当期确认，因此对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影响金额在 3800 万元-4600 万元之间。

###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指标将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后，可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董事会就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中出现的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在以后的工作中定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管力度，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核算水平，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